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许环办〔2020〕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 试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局，开发区社会与法治服务局，示范区、东城区农工局：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通知》（豫环办〔2020〕4号）要求，对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评试行告知承诺制管理，具体要求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对年出栏量 5000 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以及与其配套的新增或改扩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或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的项目（区域集中粪污处理设施或区域集中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除外）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按照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报批申请表及告知承诺书要求（见附件 2）出具书面承诺书，具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申请及承诺作出审批决定。

二、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政务网上进行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公众参与说明（限于编制报告书项目）。

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以上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做出受理和拟审批同步公示。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企业承诺书、环评文件及公众参与说明（限于报告书项目）。报告书、报告表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分别合并为 10 个、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即可做出行政审批决定。审批完成时限为报告书项目 15 个工作日（含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报告表项目 8 个工作日（含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事中事后监管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沟通协作，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对生猪养殖项目加强服务和指

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范围，形成政策合力，切实做好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办理告知承诺审批工作。

试行时间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 附件：1、告知承诺制生猪养殖项目获得批准应满足的条件
2、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格式（试行）
3、生猪养殖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模板



2020年2月27日

附件 1

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应满足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复合国家和我省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已取得总量指标来源；
5.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源；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附件 2

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格式（试行）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罚是否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审批告知事项</p>	<p>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p> <p>对年出栏量 5000 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以及与其配套的新增或改扩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或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的项目（区域集中粪污处理设施或区域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除外）。</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本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已取得总量指标来源； 5.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在开工建设前将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件报送环评审批部门。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_吨，氨氮 __吨，二氧化硫__吨，氮氧化物__吨，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已取得总量来源。</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p>

	<p>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评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p>	<p>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机构（盖章）编制主持人（签字）</p>

生猪养殖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模板

XXX 生态环境局 关于 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XXX: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报批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文件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

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XXXX年XX月XX日

